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 县内班线及毗邻县班线客运运价调整 听证会第二次公告

为推进道路客运可持续经营，促进客运行业服务质量提升，我局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初步拟定了《米易县交通运输局县内班线及毗邻县班线客运运价调整方案》。按照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召开县内班线及毗邻县班线客运运价调整工作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听证会地点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 801 会议室

三、听证项目

县内班线及毗邻县班线客运运价调整

四、运价调整方案

（一）抽样线路运营成本监审情况

目前，全县共有县内班线（即：农村客运）及毗邻县班线线路 20 条，营运车型 5 种，营运道路等级 3 种。本次运营成本监审共抽取线路 13 条，涉及 5 种车型和 3 种等级道路，

其中道路运营里程根据四川省公路基础数据库进行核定，通过成本监审核算每人公里运价成本（单位：元/公里）如下：

序号	营运路线	运营里程（公里）			车辆等级	单位人公里运价成本（元/次）	扣除财政补贴的单位人公里运价成本（元/次）
		二级路	三级路	四级路			
1	米易至丙谷	11			小型中级	4.96	4.64
2	米易至垭口	10	7	4	小高一级	8.62	8.62
3	米易经克挂路至挂榜			20	小高一级	9.53	9.01
4	米易至头碾	12		12	小型中级	10.54	9.25
5	米易至新山	6		18	小高一级	10.76	10.14
6	米易至昔街（14座）	30			小高一级	11.02	11.02
	米易至昔街（15座）	30			小高二级	12.26	11.55
7	米易至普威（14座）	33			小高一级	14.00	13.68
	米易至普威（15座）	33			小高二级	15.45	14.06
8	米易至黄草	20		21	小高一级	16.84	15.78
9	米易至白坡			51	小型中级	21.68	19.78
10	米易经楠七路至麻陇	32		35	中型中级	28.30	26.58
11	米易至油坊村			71	小型中级	27.01	26.60
12	米易至姑表			70	中型中级	31.53	30.00
13	米易至会理	95			中高一级	36.00	36.00

（二）全县道路客运基本运价测算

依据上述成本监审情况和《四川省交通厅 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汽车旅客运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

按照旅客票价=公路里程×基本运价,以及营运线路一端在县城内计费里程增加5公里的方法,计算出县内班线及毗邻县班线客运各种道路等级和车型的道路客运基本运价如下:

车型	车辆等级	运营线路等级(元/人公里)		
		二级路	三级路	四级路
中型	高一级	0.36	未核定	未核定
	中 级	0.34	未核定	0.40
小型	高二级	0.33	未核定	0.37
	高一级	0.32	0.34	0.36
	中 级	0.29	未核定	0.35

(三) 县内班线及毗邻班线客运运价调整结果

按照《四川省交通厅 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汽车旅客运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2005〕103号)第三条、第十六条及附录之规定,在上述道路客运基本运价基础上,核定全县县内班线及毗邻班线客运运价如下:

序号	营运路线	运营里程(公里)			车辆等级	核定票价(元/人)
		二级路	三级路	四级路		
1	米易至丙谷	11			小型中级	5
2	米易至垭口	10	7	4	小高一级	9
3	米易至新山	6		18	小高一级	10
4	米易至头碾	12		12	小型中级	9
5	米易至芭蕉箐	10		12	小高一级	9
6	米易 ^{经 S465} 挂榜	20		2	小高一级	9
7	米易 ^{经克挂路} 挂榜			20	小高一级	9
8	米易至仙山			24	小高一级	10
9	米易 ^{经 S465} 黄草	20		21	小高一级	16

10	米易至昔街（14座）	30			小高一级	11
	米易至昔街（15座）	30			小高二级	12
11	米易至黄龙	26		16	小型中级	15
	米易至黄龙	26		16	小高一级	16
12	米易至海塔			35	小高一级	14
13	米易至普威（14座）			33	小高一级	14
	米易至普威（15座）			33	小高二级	14
14	米易至油坊村			71	小型中级	27
15	米易至白坡			51	小高一级	20
	米易至白坡			51	小型中级	20
16	米易至姑表			70	中型中级	30
17	米易至桐子林村			119	小高一级	45
18	米易 ^{经楠七路} 麻陇	32		35	中型中级	27
19	米易 ^{经白麻路} 麻陇			66	中型中级	28
20	米易至会理	95			中高一级	36

（四）特殊旅客权益保障

为进一步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乘车环境，班线客运经营者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规定，执行特殊群体票价优待政策。

五、运价调整依据

主要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运输价

格定价管理权限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766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四川省交通厅 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汽车旅客运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2005〕10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

六、参加听证会人员名单

(一) 听证会参加人(30人):

专家学者(4人): 吴兴龙、陈远建、冯洋、吴春阳。

客运公司代表(3人): 孙贵友、徐勇、范仲梅。

消费者(15人): 胡家贵、刘志芳、杨春琼、张焕璘、邓思恒、何清凤、李国华、姚思荣、张天玉、向坤友、王坤燕、沙邱、张明洪、杨林海、吴长春。

班线客运驾驶员(8人): 代长俊、蒋全友、罗军、余万能、顾光明、阮显兵、金照亮、王佳豪。

(二) 相关部门列席代表(6人): 李林、易传旭、陈小华、冯后英、邹鸿志、雷兴才。

(三) 旁听人(3人): 邱树香、杨军、陈红芳。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17日



